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0號

原告 達億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和

訴訟代理人 簡正民律師

被告 龐立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積欠代墊款未還為由，向本院提起訴訟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返還新台幣96萬9,000元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0年11月18日遷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0號10樓之2，並不在本院轄內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被告所提民事聲請狀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即應由被告住所所在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